|  |
| --- |
| **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提案單四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 |
| 案由 |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(草案) |
| 說明 | 因『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』已修正通過，成績評量規定內所訂定之『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』亦隨之修正，詳如下列。 |
| 辦法 |  |
| 決議 |  |

**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(草案)**
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~~補充~~規定第~~十六~~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委員~~17~~11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員 | 人數 | 職稱 |
| 召集人 | 1 | 校長 |
| 執行秘書 | 1 | 教務主任 |
| 行政代表 | 3 | 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 |
| 特教代表 | 1 | 特教推行委員會代表 |
| ~~領域代表~~ | ~~8~~ | ~~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健體、社會、綜合、藝文等領域召集人~~ |
| 導師代表 | 3 | 各年級導師代表 |
| 家長會代表 | 1 | 家長會推選代表 |
| 教師會代表 | 1 | 教師會推選代表 |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出

 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1. 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2. 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**、**任務：

（一）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
 (二)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
 (三)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。

 (四)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
（五）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
（六）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。

 （七）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 （八）審酌發給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陸、任期：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